

附件四

簽 九十一年 月 日

於執行科檢察官辦公室

主旨：

年度緩○字第

號被告

因

起訴處分之情事如說明二，擬移請原偵查股檢察官依法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本署 年度偵○字第

號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辦理。

二、經查被告發生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如后（請勾註）：

☐ 於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年度偵○字第

號）。

☐ 緩起訴前故意犯他罪，於緩起訴期間內被判刑 年 月 確定（

年度 字第

號判決）。

☐ 未向被害人道歉。

☐ 未立悔過書。

☐ 未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未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未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未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違背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三、檢呈原卷 宗暨（起訴、判決書乙份）。

敬陳

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附註：本件由書記官製作簽呈後交由檢察官審核簽名並呈報。

股檢察官

謹呈

附件五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

股 年度偵○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罪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即公文送達處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級	畢 (肄) 業	志 願 服 務	宗 教
父 母	婚 姻	子 女	肆 肆	無 有 經 驗	無 教	社 團
家庭狀況	父母健在 ☐ 父母健在 ☐ 一方亡故 ☐ 雙方均亡	離 婚 ☐ 離 婚 ☐ 未 婚 ☐ 已 婚	無 一 名 ☐ 二 名 ☐ 三 名 以 上	前 科 紀 錄	無 會	免 未 已 服 服 服
健康狀況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重大宿疾或法定傳染病 ☐ 有 ☐ 無	健康 ☐ 病 中 ☐ 健 康	保險 ☐ 有 ☐ 無	備 註
工作狀況	特殊專長 ☐ 有 ☐ 無	現 職 ☐ 有 ☐ 無	每月收入 ☐ 有 ☐ 無 (元)	填表人：	簽 名	年 月 日
注：義務勞務內容：包含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送分緩護勞（助）／緩護命（助）案件執行通知單

年度

字第

號

檢送本（）股

年度

字第

號被告

案件下列文件，請 查收分緩護勞（助）

／緩護命（助）案件辦理後 惠復：

☐ 本案緩起訴處分書正本二件。

☐ 本案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乙件。

☐ 本案檢察官辦理緩起訴案件被告基本資料表乙件。

☐ 本案被告最新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此致

本署觀護人室／分案室

執行科 股

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二第一項第五款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之遴選等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義務勞務之內容包含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公共服務。

三、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由各檢察機關遴選後，層報法務部備查。

四、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各該檢察機關遴選為執行機關（構）：

（一）依人民團體法，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而向各該政府之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合法團體。

（二）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三）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

前項機關（構）除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得逕行填寫登記表（如附表一）為登記外，其他機關（構）基於公益之需要，亦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索取申請書（如附表二），提出申請。

經審查合格者，由各檢察機關核發聘書（如附表三），協助執行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事宜。前項聘任期間為一至三年，必要時得予以續聘。

五、執行機關（構）辦理義務勞務之程序如下：

(一) 於接獲緩起訴處分確定書後，應通知被告報到，經查驗其身分無誤並告知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後，令其在「工作日誌」(如附表四)人別欄詳細填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繳交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工作日誌」，一張黏貼於「執行手冊」)，並開始實施義務勞務，且於其每次提供義務勞務時，令其在「執行登記簿」(如附表五)簽名；被告每次依規定完成義務時數後，則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註明每次之服務時數，如經審核其執行狀況符合規定，則在其「義務勞務執行手冊」(如附表六)蓋「認證章」(如附表七)並註明累積之義務勞務時數備查。

(二) 被告於指定之期間內完成全部之處遇時數時，應令其繳回「義務勞務執行手冊」，並依觀護人所提供之問卷(如附表八)，供其詳實填載後，將前述資料彙整隨函(如附表九)回復檢察機關。

(三) 義務勞務之執行由觀護人負責指導、調查及考核；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構)安全顧慮時，亦得隨時向觀護人請求解釋或請觀護人報告檢察官視情形指揮司法警察或法警為必要之支援。

(四) 受義務勞務者，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並應於履行勞務時遵守下列事項：

1. 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2. 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3. 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4. 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得送請檢察官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參考。

(五) 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如發現被告中途有違反前開規定，不服勸導或其他未能配合義務勞務處遇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時，請即向觀護人函報(如附表十)。

六、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處理原則：

(一) 履行義務勞務時，應有專人向被告說明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規定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 履行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非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但經被告同意者，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三) 被告之執行資料應詳實填報，並應防止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

(四) 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但執行機關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

(五) 於執行義務勞務時，如在人力上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得商請各該檢察機關指派觀護人協調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六) 不得向被告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令被告提供之義務勞務，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不得涉及個人利益、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

(七) 對於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被告之秘密，應注意保密並遵守其他相關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八) 執行機關(構)因故應行終止或退出執行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俾便為適當之處置。

(九) 執行機關(構)執行義務勞務所需之設備及耗材，以由其自行支應為原則，惟如由其負擔顯有困難時，該執行機關(構)得檢附相關企劃向各該檢察機關申請專案補助並檢據予以核銷。

七、各檢察機關為瞭解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該執行機關(構)進行訪查(詳附表十一)。

八、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成績優良者，各該檢察機關除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為適當之獎勵或補助外，並得選聘為其(團體)榮譽觀護人，並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表揚標準如後：

- (一)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三十名以上者，由法務部予以表揚。
- (二)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十五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由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 (三) 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九名以上未滿十五名者，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構) 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機關 (構) 類別		地方自治團體		機關 (構) 全銜		代表人		稱職	
電話與傳真		e 信箱		地址		連絡人		稱職	
登記義務勞務內容說明		實施義務勞務時間		實施義務勞務型態		保險團體		估評力人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 多人固定定期點舉辦 ☐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 其他 (請註明：)		☐ 有 ☐ 無		每月 人 次	
實施義務勞務時間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實施義務勞務型態		勞務地點		二、詳細地點：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 多人固定定期點舉辦 ☐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 其他 (請註明：)		一、 ☐ 戶內 ☐ 戶外		二、詳細地點：	
審核 (檢察長)		複審		承辦		簽章			
附註：一、登記機關 (構) 應提供義務勞務執行時所需之設備、用具與耗材，惟有必要時，得專案向其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並檢據核銷。 二、義務勞務登記機關 (構) 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舞弊之情事，將立即撤銷認證資格。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 (構) 申請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構) 類別		公益團體		機關 (構) 全銜		代表人		稱職	
電話與傳真		e 信箱		地址		連絡人		稱職	
申請義務勞務內容說明		實施義務勞務時間		實施義務勞務型態		保險團體		估評力人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 多人固定定期點舉辦 ☐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 其他 (請註明：)		☐ 有 ☐ 無		每月 人 次	
實施義務勞務時間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實施義務勞務型態		勞務地點		二、詳細地點：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每週 ☐ 上午 ☐ 下午 ☐ 假日		☐ 多人固定定期點舉辦 ☐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 其他 (請註明：)		一、 ☐ 戶內 ☐ 戶外		二、詳細地點：	
審核 (檢察長)		複審		承辦		簽章			
附註：一、申請機關 (構) 請隨表檢附相關核准立案之文件資料。 二、申請機關 (構) 應提供義務勞務執行時所需之設備、用具與耗材，惟有必要時，得專案向其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助並檢據核銷。 三、義務勞務機關 (構) 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舞弊之情事，將立即撤銷認證資格。									

法院檢察署聘書

(九一) 字第 號

茲遴聘 為本署辦理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

此聘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之附表四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

貼照片

執行機關(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履行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履行時數: 小時 電話:

時序 編號	執行日		義務勞務內容	登記 累積完成 時數	執行結果登記		執行督導 (請簽名)
	日	時			合 格	不 合 格	
1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4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5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6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7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8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9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1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2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3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4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5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總評語(請就該人各方面表現綜合敘述)							

附註：一、被告執行義務勞務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二、本表格式欄位如不敷使用時，得另行製作次頁以利接續登記執行。

附件七之附表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登記簿

囑託機關：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機關（構）：

時序 編號	執行日期			義務勞務內容	登記 累積完成 時數	執行結果登記		執行督導 (請簽名)
	年	月	日			合 格	不 合 格	
16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7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8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19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0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1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2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3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4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5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6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7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8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29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0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1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2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3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4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5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6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37	上/下午	時至	時		小時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
執行手冊

發照機關：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本手冊使用規則

- 一、本手冊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 二、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報到時，應隨身攜帶本手冊，以備蓋戳記。
- 三、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無故不依指定日期報到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不服勸導者，依法報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 四、受義務勞務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 (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 (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五、應行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勞務全數完成時，應將本手冊繳還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機關，俾利其一併函送囑託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 六、本手冊如有偽（變）造情事，依法論究。

序號	執行日期	被告姓名	義務勞務內容	完成時數	執行情形	執行督導（請簽章）	備註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上／下午年 時至 時日			小時	（符合規定） （未符規定）		

○○地方法院檢察署
義務勞務認證

註：本章尺寸大小，比照執行手冊相關欄位

貼
照
片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履行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應執行時數：____小時

案號：____年度緩護勞(助)字第____號

執行紀錄

執行機關(構)	義務勞務 內容	執行 日期	累積 時數	執行機關(構) 認證章	備註

附件七之附表八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成效問卷

執行機關：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罪名：_____

緩起訴期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履行時數：_____小時

1. 您的性別是☐男☐女
2. 您的年齡☐20歲以下☐21—30歲☐31—40歲☐41—50歲☐51歲以上
3. 您的教育程度是☐小學以下☐國中☐高中☐大專☐研究所以上
4. 您的婚姻狀況是☐已婚☐未婚☐鰥寡☐再婚☐離婚
5. 您的工作是☐無☐工☐農☐商☐公☐教☐學生☐自由業
6. 您以前的犯罪次數(有罪的判決才算)☐0☐1 ☐2 ☐3次以上
7. 您參加義務勞務的感覺☐和諧☐煩躁☐溫暖☐冷漠☐輕鬆☐無聊(可複選)
8. 您覺得執行機關的安排是否符合您原來的期望☐符合☐有一點☐不符
9. 您對義務勞務內容的安排是否滿意☐很滿意☐滿意☐不滿意
10. 您有沒有被貼【犯罪人】標籤的感覺☐嚴重☐有一點☐不會
11. 您覺得執行義務勞務對個人身心成長有無幫助☐很有幫助☐有幫助☐無幫助
12. 您覺得執行義務勞務對個人家庭安排有無幫助☐很有幫助☐有幫助☐無幫助
13. 您覺得執行義務勞務對個人工作穩定有無幫助☐很有幫助☐有幫助☐無幫助
14. 您每次參加完的感覺是☐喜悅☐無奈☐沒有特殊感覺☐如釋重負(可複選)
15. 您以前主動參加過志願服務嗎☐經常☐偶而☐從來沒有
16. 您以前參加過的義工團體☐有(單位名稱：_____) ☐沒有
17. 您以後會主動參加志願服務嗎☐會☐不一定☐不會
18. 您以後會主動參加長期之義工行列嗎☐會☐不一定☐不會
19. 您認為義務勞務之司法處遇值得推廣嗎☐值得☐不值得☐無意見
20. 您參加完全部義務勞務。有何感想：

21. 其他意見請不吝指教：

附件七之附表九

○○○○○○○○○○ 函

機關地址：
傳真：(〇二)○○○○○○○○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發文字號：_____字第 _____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年度緩護勞(助)字第○○○號○○○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工作日誌、執行手冊及執行問卷等資料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承囑執行○○○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乙案，經核該員已依規定於履行期間內完成○○○小時義務勞務之執行。

二、承辦人：○○○，電話：(**)○○○○○○○○轉○○○，傳真：(**)○○○○○○○○

正本：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副本：

(執行機關(構)全銜) 函

受文者： 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機關地址：
傳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還 年度緩護勞(助)字第 號
乙份，請 查照。

君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工作日誌／執行手冊等資料各

說明：

一、承囑執行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乙案，經核該員於履行期間違反 相關規定／或未能配合本單位勞
務之執行／或無意願繼續執行勞務，以致未能完成 小時義務勞務之執行，為利於依法辦理，認有回覆
並檢還相關資料之必要。

二、承辦人：

電話：(**) 轉

，傳真：(**)

正本：
副本：

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考核表

調查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調查對象

考核項目

- 一、其法定組織地位是否變更或喪失？ ☐是 ☐否
- 二、義務勞務場所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是 ☐否
- 二、義務勞務內容是否符合公益？ ☐是 ☐否
- 三、執行機關(構)是否指派專人確實督導執行？ ☐是 ☐否
- 四、執行機關(構)對個案資料之填載及保管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五、執行機關(構)是否確實維護被告之個人隱私？ ☐是 ☐否
- 六、執行機關(構)是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 ☐是 ☐否
- 七、執行機關(構)是否向被告收取不利益？ ☐是 ☐否
- 八、執行機關(構)配合執行情形是否主動積極？ ☐是 ☐否
- 九、是否有其他特殊事項？ ☐否 ☐是 (即
- 十、觀護人之考核意見：

主任觀護人

敬陳

觀護人：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函

受文者：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 件：

機關地址：
傳真電話：

主旨：檢送○○○緩起訴處分確定書乙份，請協助執行其義務勞務○○○小時／○○○命令案，請查照。

一、本件係執行本署○○○年度○○○緩護勞（助）／緩護命（助）字第○○○號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指定命令案件。

二、本案業於 年 月 日確定，有關被告○○○義務勞務之執行確切日期及其內容／指定命令之確切內容，請逕通知其遵照辦理（被告地址：○○○，連絡電話：○○○）。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向○股觀護人○○○洽詢，其值班日：每週○，連絡電話：○○○。

及傳真

正本：指定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指定命令執行機關（構）

副本：被告○○○君（無附件，請查照）

檢察官○○○決行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訪視表

-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 被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執行機關（構）： 執行督導：
- 緩起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履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應履行時數： 小時

現況說明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已累積完成 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被告填寫執行登記簿填寫是否確實？ ☐ 是 ☐ 否，改進事項： 三、被告填寫工作日誌填寫是否確實？ ☐ 是 ☐ 否，改進事項： 四、被告執行義務勞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主要原因： 五、被告執行義務勞務是否符合公益？ ☐ 是 ☐ 否，主要原因：
執行機關督導之評價	一、被告執行義務勞務配合程度？ ☐ 極佳 ☐ 佳 ☐ 尚佳 ☐ 不佳， 改進事項： 二、其他特殊事項說明與建議：
觀護人之考核意見	
主任 觀護人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被告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

九十一年 月 日
報告於觀護人室

第一聯：併同全卷移請執行科○股留存卓辦。
第二聯：請檢察官核示後退回觀護人室存查。

主旨：檢送 年度緩○○字第○○○號 ○○○○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指定命令（九十一年緩護勞（助）／緩護命（助）字第○○○○號）案卷乙宗，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案被告○○○

☐（請勾註） 未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指定命令之執行。

☐（請勾註） 已按規定於指定期間完成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指定命令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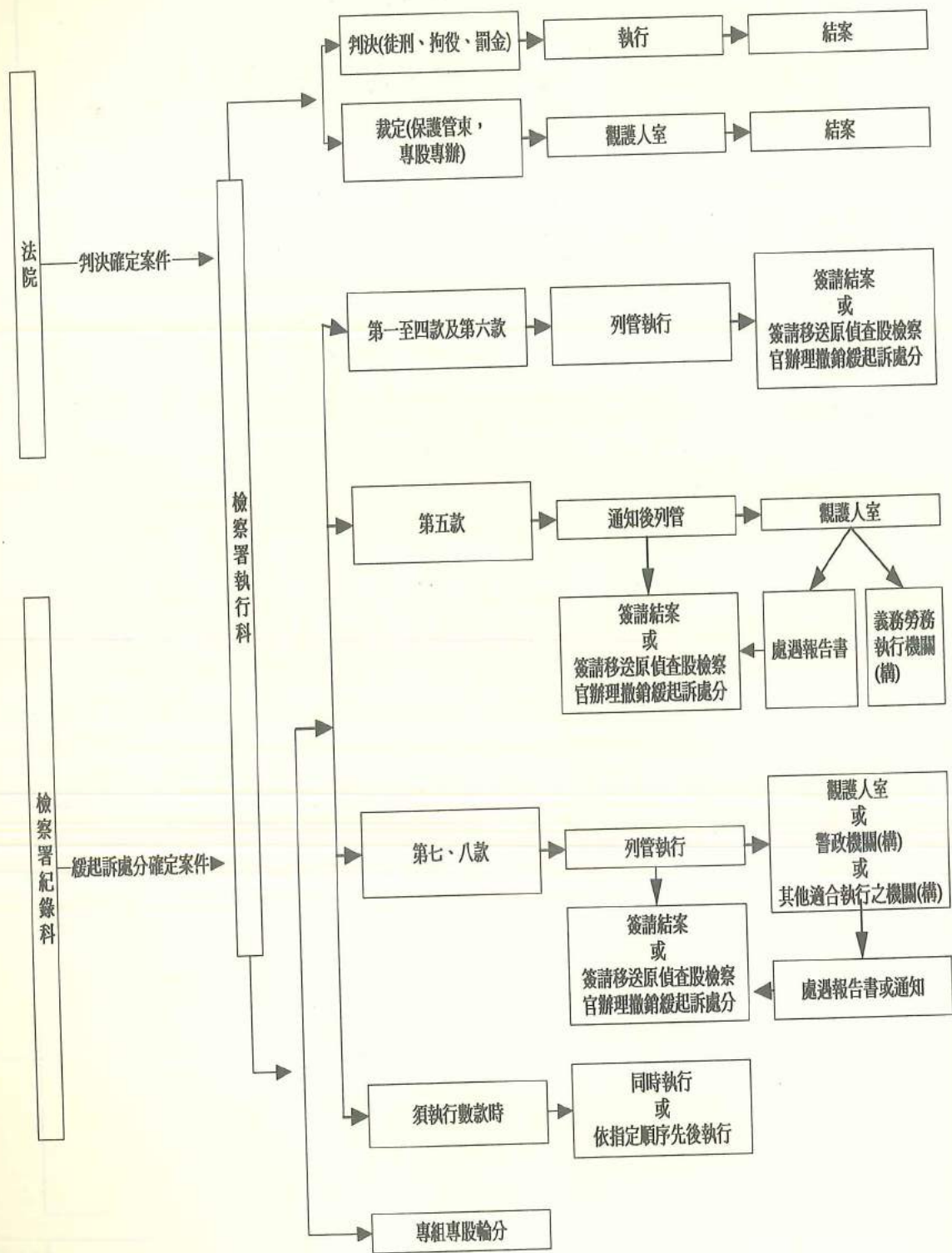
☐（請勾註） 執行期間遷移戶籍／住所，宜囑託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繼續執行未了之義務勞務／指定命令。

二、本卷宗於辦理完畢後，應依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七十四年九月三日檢明文清字第七七七八號函規定逕併原偵查卷歸檔保存。

檢察官 ○ 右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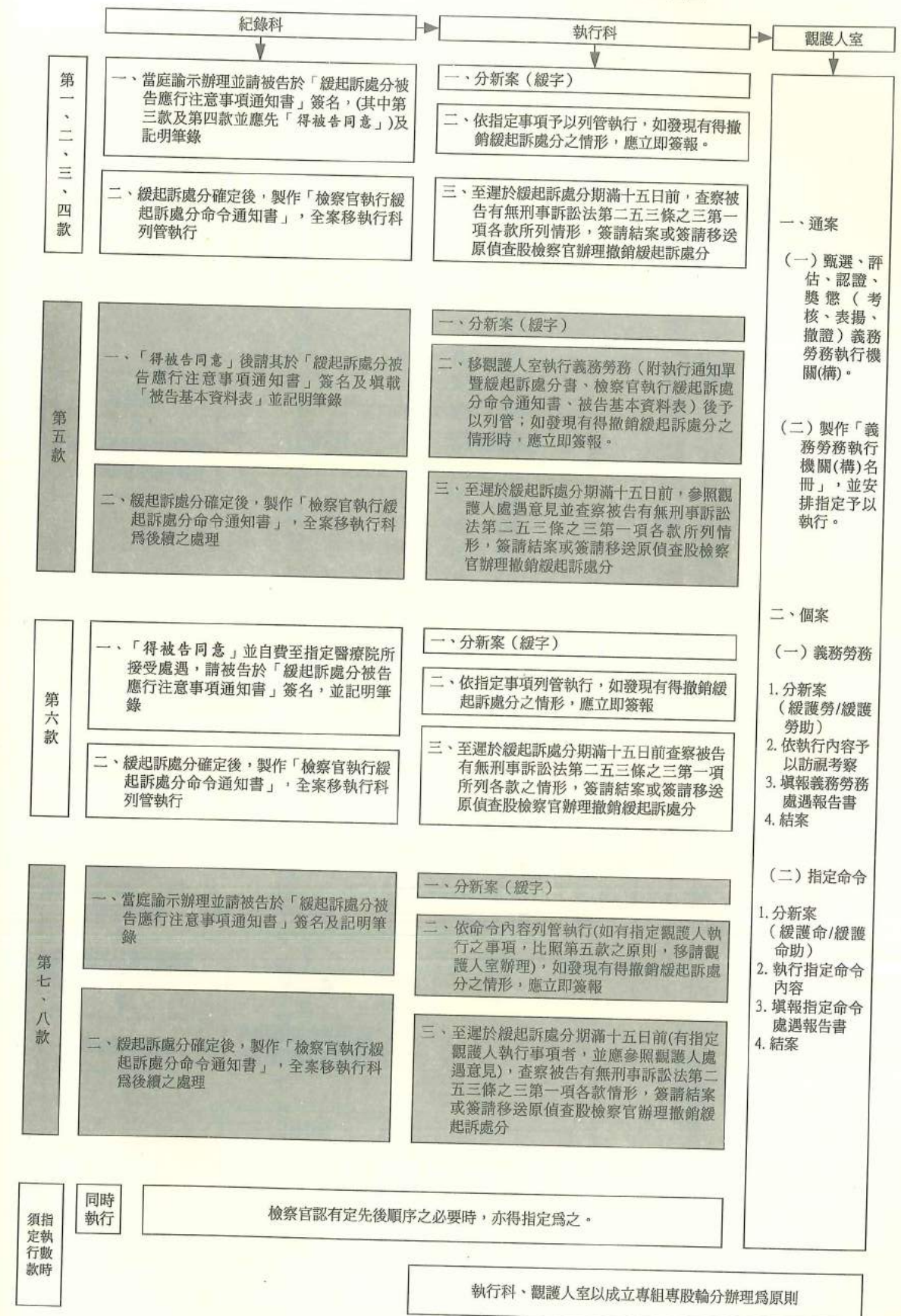
電話： 股 觀護人
轉 傳真：
報告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機關案件執行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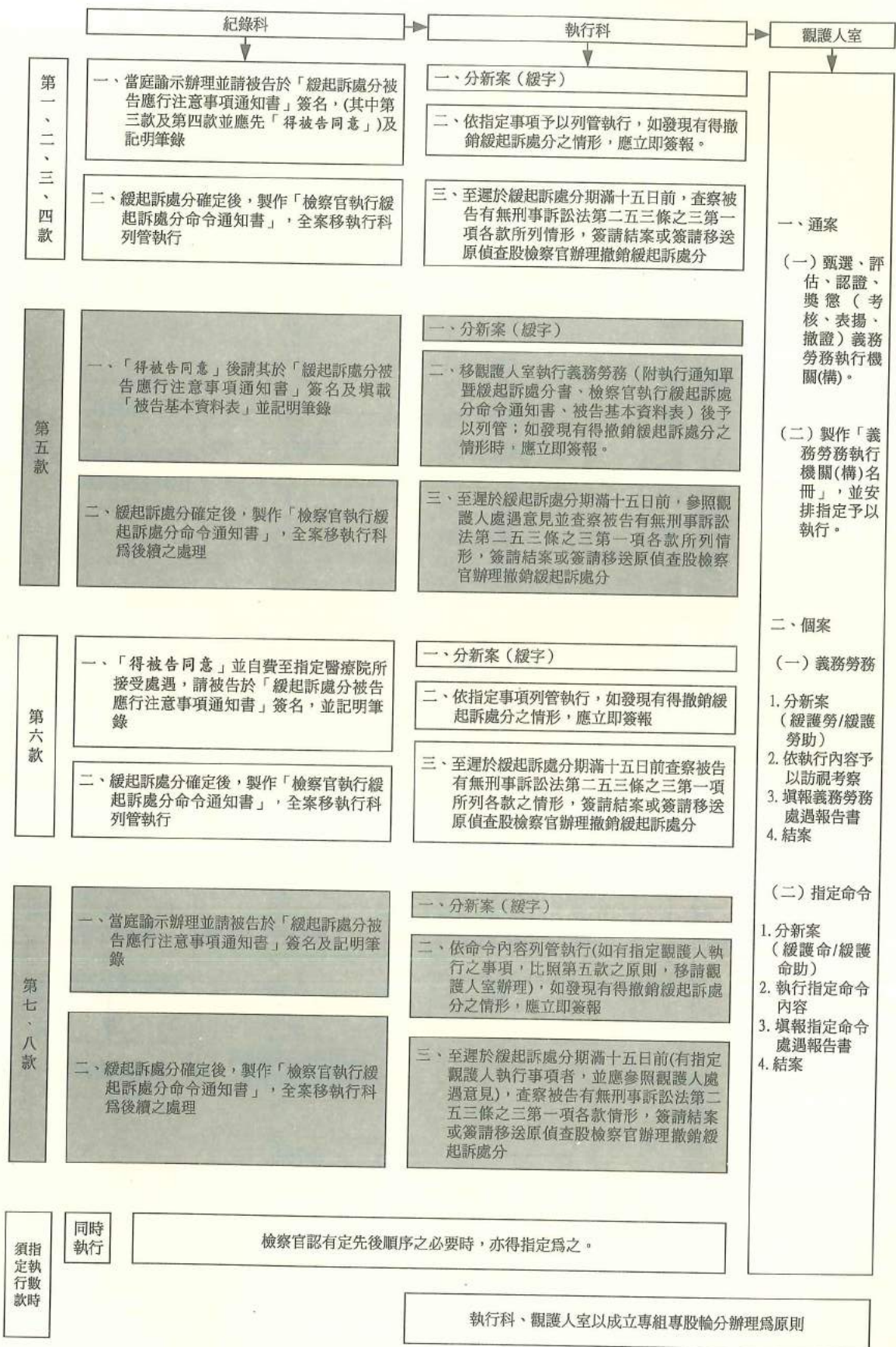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案件執行流程圖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案件執行流程圖



甲聯：
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二、接受義務勞務者，除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外，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 (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 (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參考。
- 三、接受緩起訴處分者，於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暨治療或輔導等處遇，所需醫療等費用，均由被告自理。

四、參考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完成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乙聯：

本人茲已詳閱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完全瞭解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相關法律及違背遵守或履行命令之法律效果，並同意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指定命令時自負前述相關責任。

被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附件十三

一二七

附件十四

臺灣○○○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僅供參考)

編號	法律依據	參考命令內容	執行機關	備考
一	第七款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	○○○警察局○○○分局	
二	第七款	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害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警察局○○○分局	
三	第七款	被告應於○○○時日內遷出被害人居住之○○○轄區，並離開被害入之場所(○○○)○○○公尺。	○○○警察局○○○分局	
四	第七款	被告不得進入○○○路以東、○○○路以西、○○○路以南、○○○路以北之區域。	○○○警察局○○○分局	
五	第八款	被告應將如何預防再犯之具體作為(或措施)按月(季)書寫○○○百字以上之報告。	○○○警察局○○○分局	
六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日上午○○○時前至○○○派出所或○○○里長辦公室簽到，以養成正常生活習慣。	○○○派出所／里長辦公室	
七	第八款	被告應於每週日上午○○○時向○○○禮拜堂○○○牧師報到做禮拜，以淨化心靈。	○○○禮拜堂	
八	第八款	被告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就業登記，並依指定日期提出就業狀況報告，以養成勤勞生活習慣。	○○○就業服務站／○○○更生保護會	

一二九

九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醫院／○○基金會／○○縣市政府舉辦之生活保健／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講座○○場次，並每次書寫○○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醫院／○○基金會／○○講堂／○○縣市政府
十	第八款	被告應於○○學年度參加○○社區大學所開之情緒管理／兩性關係／親職教育／財務管理／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宗教教育／人文關懷學程○○門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社區大學
十一	第八款	被告應於 年 月 日前閱讀○○出版社出版之○○○○書籍，並書寫○○百字以上心得報告，以培養生活能力／增進身心和諧／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觀護人室
十二	第八款	被告應參加本署觀護人室安排之法治教育等講座○○場次，以養成良好守法習慣。	觀護人室

附件十五

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簡介

一、前言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在此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牽引著價值混淆、道德倫理規範瓦解、個人主義盛行等脈動，導致社會紛亂，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因而法務部規劃以有限的刑事司法資源，並針對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趨勢，參酌國際刑事政策的走向及國民法意識的變遷等因素，訂出「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二、法律規定

本（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同年二月八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特別增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三、對輕微犯罪者在自由刑之外課以「負擔」的好處

（一）對政府而言：

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徒刑拘役之執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但國家財政困窘，監獄內處遇擁擠，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不但無法完成行刑之目的，且有與獄友交換犯罪經驗與切磋犯罪技巧之弊。因而，為避免輕微犯罪者進入審判程序及監獄執行自由刑，而以社區處遇的方式，課被告一定之「負擔」，對政府而言，除減輕財政負擔外，更能使刑罰權發揮威嚇與教育的作用。

（二）對被告與被害人而言：

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對象，均為輕微犯罪或過失犯罪者，故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檢察官得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符訴訟經濟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檢察官得命被告向公

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更間接避免監獄內處遇，所衍生之家庭問題或製造犯罪因素。

(三) 對社會而言：

如將犯罪輕微者送入監獄內執行自由刑，受刑人因刑期屆滿遲早都會出獄回歸社會，社會如置之不理，社會問題、犯罪問題仍將接踵而至。犯罪問題來自社會，必須由社會來處理；加以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惟有結合社會力量，積極推動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檢察官對輕微犯罪者，基於公益之考量，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其「義務勞務」，即屬「社區處遇」之一環，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能協助、配合辦理「義務勞務」，其真摯之努力，除可作為主管機關年度考核評比參考依據及核撥補助款外；嗣後檢察機關亦可就其他符合緩起訴之案件，考量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以作為推動業務之用。

四、我們的期盼

最好的刑事政策，也是最好的社會政策，給國人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但「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有關緩起訴義務勞務之良法美意是否落實，其成敗關鍵在於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之協力。為增進公共利益，我們期盼公益團體、社區、地方自治團體等協力、配合，依檢察官之處分，妥善安排被告至相關地點為社會服務、文書處理、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灘、淨山、環境整理、生態巡狩、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各項義務勞務。我們誠摯的邀請！歡迎您的參與——共同擔任「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的推手，以建構安和樂利的社會。

對外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社區協助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二款規定之義務勞務處遇說明配當表（僅供參考）

罪質分類	參考罪名（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一切情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適當者）	建議執行機關類別	義務勞務內容
暴力犯罪	一、如刑法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妨害合法集會罪、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公然侮辱罪、過失致死罪 二、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清潔整理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社會服務
財產犯罪	一、如刑法行賄罪、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罪、妨害救火防火罪、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交通工具罪、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罪、偽造往來客票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公然猥褻罪、散布、播送、販賣猥褻物品罪、利用自動付款設詐欺罪、利用自動收費設備詐欺罪、普通竊盜罪、贓物罪、竊佔罪、重利罪、賭博罪 二、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如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或網路犯罪者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殘障關懷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交通安全
女性犯罪	符合緩起訴條件之罪名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殘障關懷
其他犯罪	一、專處拘役或科罰金之罪 二、如刑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罪、過失違反行刑罪、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妨害考試罪、過失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安全罪、違背查封效力罪、侮辱公務員、公署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和誘罪、公務員過失脫逃罪、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過失妨害公眾飲水罪、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侮辱宗教建築物等罪、傳染花柳病癩瘋罪、介紹墮胎罪、無義務者之遺棄罪、誹謗罪、誹謗死人罪、妨害秘密罪 三、其他特別刑法符合緩起訴條件，情節尚輕微者。	老人服務 婦幼服務 身心障礙服務 醫療服務 環保服務 監所服務 犯罪預防宣導服務 被害人保護服務 學校服務	社會服務 文書處理 清潔整理 居家照護 弱勢關懷 淨灘 淨山 環境清理 生態巡狩 交通安全

註：不適宜緩起訴之犯罪類型者：如再犯率高、犯罪情節重大且有前科者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義務處分
區域資源分析
暨
工作要點提示

一覽表

區域型態分類	資源特色分析	檢察機關	執行優勢分析	執行限制分析	工作要點提示
都會型	一、人口密集，素質亦高，文教氣息濃厚，宗教、慈善、文化等公益機構、團體眾多，且組織、功能具有多樣性。 二、商業經濟活動熱絡、集政治、行政之大成，地方自治機關可用之資源豐富。 三、精緻之社區公園遍佈，交通狀況繁忙，社區環境之細部整潔及交通安全之協助維護、整頓等工作，仍須大量公共服務人口。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	一、公益社團密集，福利機構眾多，在社會資源統合上具有先天之優勢。 二、地方自治團體行政組織嚴密，易於連繫協調並俾利執行。	一、都會志願服務人口高，公益社團、福利機構，原即擁有各自所需之志工類型。尤其是學校在教改上的推甄制度，學生志工人口佔據頗多之志願服務領域。 二、高教育水準地區對於自身安全之防衛性高，對具有犯罪背景之義務勞務類型，基於安全考量，接受度偏低。 三、各適合為執行義務勞務之機關所需義務勞務人數多係小額，且服務時段多元，控管執行不易。	一、可透過地方自治團體之督導地位，協助向所屬各該社團宣導推廣本項工作。 二、村里長、社區發展委員會及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動員能力強，可配合定期執行在社區公園、街道之清潔整理。
山林型	一、區內高山、丘陵、平地不均分布，人口多集中於平地地區，居民民風純樸，以林牧為生，近年來因為政府結合觀光產業的努力，社區人口及資源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景象。 二、區內山林溪流等受商業行為破壞嚴重（如保護林區濫墾，觀光景點遊客亂丟垃圾等）地方政府人力有限，自然生態，維持保護不易。 三、轄區廟宇、古蹟、文物眾多，亦為遊客嬉賞之重要據點，環境之清潔維護，需要投入大量公共服務人力。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基隆、宜蘭	一、幅員廣大，山林眾多，巡狩及淨山工作，即具有提供大量義務勞務執行機會之潛能。 二、地方政府專職人力不足，志願服務人口亦不及都會地區普遍，極具義務勞務執行拓展空間。 三、人口疏少，民風單純，與人接觸面較低之義務勞務型態，具較低之排斥阻力。	一、執行義務勞務區域多屬偏遠地區，督導管制頗為辛苦。 二、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難以配合控管有效執行。	一、可配合林務暨觀光單位，做定期定點之環境清理或巡守勞務，發揮愛鄉愛土精神。 二、可結合當地廟宇，在廟會或節慶時，擔任適當勞務，並結合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委員會訂立有效方案，使司法處遇與地方文化結合，共同發揮社區總體營造之加乘效果。
海岸型	一、海岸線綿長，居民多以漁獲維生，早期謀生不易，年輕人口逐漸外移，唯因擁有豐富之海岸觀光資源，近年來在政府協力結合地方特色做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人口及資源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跡象。 二、區內海岸觀光景點受船舶油污及遊客垃圾等人為污染嚴重，地方政府人力不足，環保問題形成自然資源保存之重大隱憂。 三、轄區人民宗教信仰虔誠，大小廟宇林立，形成堅定之精神及活動中心，為推廣社區處遇之重要利基。	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	一、幅員廣大，如海岸線生態維護及淨灘等工作，即有大量可供執行義務勞務之機會，且其原具之專職及志願服務人口不足，故有大幅之開闢空間。 二、民風單純，義務勞務與人之直接接觸面較少，具較低之排斥阻力。	一、執行義務勞務之區域多屬偏僻地區，督導管制頗為辛苦。 二、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較難以嚴密有效配合。	一、可配合港務暨觀光單位，做定期定點之環境清理或巡守勞務，並發揮鄉土守護精神。 二、可結合地方廟宇、社區及村里辦公處，在廟會等節慶須要大量人力配合擔任勞務時，發揮社區扶助精神。
農村型	一、地處平原，土地肥沃，但受工商社會型態衝擊，住民人口外移、老化、社經地位偏低，多以從事蔬果、花卉之種植工作為主；但近年來，在政府協力結合地方特色，做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人口及資源亦有逐漸回流及復甦之景象。 二、區內河川時而被盜採砂石、傾倒廢土、垃圾，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巡狩不易，環境保護問題形成地方隱憂。 三、轄區人民宗教信仰虔誠，大小廟宇林立，形成穩定的精神及活動中心，為推廣社區處遇所不可忽視之重要助力。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宜蘭、花蓮	一、幅員廣大，川流水利之巡狩及整頓，即須投入大量人力，可以提供勞務之機會選擇性高。 二、地方政府專職人力不足，志願服務風氣淡薄，極具義務勞務開發擴展空間。 三、民風純樸，義務勞務型態與人之接觸面較少，具較低之排斥阻力。	一、執行義務勞務區域幅員廣大，督導管制頗為辛苦。 二、地方自治機關組織較為鬆散，難以嚴密控管有效執行。	一、可配合農務或水利單位，規劃定期定點之環境清潔或水利、川流之巡狩或疏濬勞務，發揮愛鄉愛土精神。 二、可結合當地廟宇，發揮信仰力量，在廟會或節慶時令其擔任義務勞務，並結合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委員會規劃合適方案，使其接受司法處遇，除得以免除刑責外，並可享受鄉里扶助之參與感。

附件十八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函

機關地址：
傳真電話：

受文者：

法院檢察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緩起訴處分被告

，業經本署准其移轉至 貴署執行，請通知其接續執行，並請見復。

說明：

一、本署

年度偵○字第

號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或遵守事項

縣

市

一路，尚須執

巷

弄

行，茲因該被告之戶籍所在地／住所所在地遷移至 貴署報到，以便接續執行，如延未報到，請隨時函

告。

二、附送本署

年度偵○字第

號偵查案卷／（及

年度緩○字第

號及

年度緩○○○（助）

字第 號案卷）各一宗。

三、本件承辦人：

，連絡電話：

正本：

法院檢察署

副本：被告

檢察官

決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

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偵查）

偵查

項 款	序 程 作 操	應 備 例 稿	款 項	序 程 作 操
陽春款項 第一款「向被害人道歉」 第二款「立悔過書」	一、檢察官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告知法律規定及效果。 二、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內簽名或按指印，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三、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四、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五、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 要點附件一：悔過書 ▽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 移轉案件通知單	第三款「向被害人支付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一、檢察官指定緩起訴期間以及被告應遵守或履行期間、支付對象及金額。 二、本款項應先徵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如被告同意於緩起訴處分前先行支付者，得定一定期日，據以收受相關證明文件） 三、檢察官告知被告法律規定及效果並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內簽名或按指印，本表

應備 例稿	款項	應備 例稿	款項
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四、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五、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六、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至少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十五日)，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 移轉案件通知單	第四款「向公庫或指定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一、檢察官指定緩起訴期間以及被告應遵守或履行期間、支付對象(支付對象亦得於案件確定後再由執行檢察官具體指定)及金額。 二、本款項應先徵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三、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內簽名或按指印，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四、如被告同意於緩起訴處分前先行繳納，此時因尚未製作「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以憑供繳款機關依法辦理，因此，檢察官得以公函或「繳納緩起訴處分金通知書」代之。 五、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六、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七、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至少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十五日)，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 緩起訴處分金繳納通知書 ▽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應備 例稿

應備 例稿	款項	應備 例稿	款項
▽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 移轉案件通知單	一、本署實施初期建議之公庫與指定團體如下： (一)國庫——中央銀行國庫局，50340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台北辦事處——中央信託局萬華分局，0218132000115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中央信託局萬華分局，02181310013185 二、被告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本署實施緩起訴處分，考量訴訟經濟、城鄉差距、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其酒精濃度、經濟負荷等因素，得指定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額，建議支付金額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新台幣二萬至四萬元 (二)第二級：新台幣四萬至六萬元 (三)第三級：新台幣六萬至八萬元 (四)第四級以上：新台幣八萬至十萬元 備註： 一、級數評定標準：曾有一次酒後駕車犯罪紀錄，再犯者依再犯之級數自動加一級，但如再犯係屬第四級，則依第四級處理。 二、惟如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再犯，不宜再予緩起訴處分者，即宜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向國庫以外之公庫支付金額程序與原則： 檢察官命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市政 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俾該政府(公所)於受款後，得據以函復檢察署。	第五款「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項事示提

款項	應備 例稿	提示 事項	序程作操
第六款「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要點附件五：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被告基本資料表 移轉案件通知單	義務勞務之時數與原則如下： 一、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二、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三、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〇小時以上二四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四、指定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時，除考量其所犯罪名外，亦應參酌其性別、家庭、身分、職業、經歷、特殊專長、體能狀況及素行紀錄與參加意願等個人因素，以便觀護人為適當之安排	一、檢察官指定緩起訴期間、義務勞務應遵守或履行期間及時數（執行機關毋庸具體指定）並告知法律規定及效果。 二、本款項應先徵得被告之同意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三、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內簽名或按指印，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四、令被告填載基本資料表。 五、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六、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七、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至少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十五日。）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款項	應備 例稿	提示 原則	序程作操
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第八款「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移轉案件通知單	一、指定本款前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尚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 二、請參閱本署轄區內地方醫學中心及公立醫院名冊。	一、檢察官指定緩起訴期間以及應遵守或履行期間及接受診療事項並告知法律規定及效果。 二、本款項應先徵得被告之同意及自費至指定處遇之醫療機關（構）接受處遇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備查。並注意被告有無同意能力。 三、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表內簽名或按指印，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四、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五、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六、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一、檢察官除指定緩起訴期間以及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告知法律規定及效果外，宜再向被告暨被害人等相關人員宣示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命令之意旨。

二、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簽名或按指印，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

三、為本款命令時除應注意具體個案之實際需要外，命令內容應具體明確可行；必要時亦宜徵詢被告意見並

應備 例稿	提示 事項	特殊 事項	操作 程序
記明筆錄備查。 四、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以公函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辦理。 五、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並為送達。 六、應注意案件有無告訴人聲請再議或無告訴人應依職權逕送再議。 七、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以「移轉案件通知單」移交執行科列管執行。 ▽ 要點附件十三：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 要點附件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 移轉案件通知單	一、命令如需他機關配合執行者，應先行聯繫辦理，以免造成日後在執行上之困難。 二、命令內容應符合以下參考原則： (一)目的性 (二)明確性 (三)具體性 (四)可行性 (五)對應性 (六)管考性 (七)標籤性。 三、請參閱要點附件十四：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參考範例	與其他地檢署之行政連繫	一、收受偵查案件發現被告前曾受有緩起訴處分時，應於卷面加註「緩起訴處分中」，並宜從速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偵查終結。 二、如提起公訴者，應速將書類主動檢送執行科或其他緩起訴處分之檢察機關辦理，以免貽誤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時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執行)

執行	款項	操作 程序	應備 例稿	款項	操作 程序
陽春款項	第一款「向被害人道歉」 第二款「立悔過書」	一、分案分「緩」字案後列管執行。 二、如尚未履行，通知被告於期限內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 三、承辦股提示被告於期限內應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與方式並記明筆錄。 四、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五、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六、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是否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 通知函例稿 ▽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第三款「向被害人支付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一、分案分「緩」字案後列管執行。 二、如尚未履行，通知被告於期限內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 三、承辦股提示被告於期限內應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與方式並記明筆錄。 四、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五、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六、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應備 例稿	款項	序程作操	應備 例稿	提示 事項
六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 通知函例稿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第四款「向公庫或指定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一、分案分「緩」字案後列管執行。 二、如尚未履行，通知被告於期限內完成遵守或履行事項。 三、承辦股提示被告於期限內應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及指定公庫或團體帳號並記明筆錄。 四、國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為支付對象時，各檢察署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05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五、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六、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七、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通知函例稿	參考標準：命被告支付之對象，本署實施初期建議之公庫與指定團體帳戶名稱與帳號：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台北辦事處—中央信託局萬華分局：02181320000115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中央信託局萬華分局：02181310013185 (三)國庫—50340

應備 例稿	款項	序程作操	應備 例稿	款項
六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 通知函例稿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第五款「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一、分案分「緩」字案列管。 二、填具緩護勞（助）案件執行通知單並將緩起訴處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暨「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註：案卷毋庸送出），檢送觀護人室辦理後予以列管。 三、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四、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五、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要點附件六：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送分緩護勞（助）／緩護命（助）案件執行通知單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第六款「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要點附件三：緩起訴處分簽結報告書 要點附件四：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簽 通知函例稿		一、分案分「緩」字案列管執行。 二、通知被告於期限內應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並記明筆錄。 三、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四、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五、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 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款項	序程作操	特殊事項	應備例稿
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第八款「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一、分案分「緩」字案後列管執行。 二、其中如有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則填具緩護命（助）案件執行通知單並將緩起訴處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暨「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註：案卷毋庸送出），檢送觀護人室辦理後，予以列管。 三、非指定觀護人應予執行之事項時，通知被告於期限內應完成之遵守或履行事項並記明筆錄。 四、不定期（至遲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 五、如檢視結果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辦理歸檔。 六、如檢視結果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辦理是否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	囑託執行或受囑託執行	要點附件十八：囑託執行函 受囑託執行回復函
	一、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以由偵查被告犯罪之檢察機關指揮執行為原則，但如認由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在地轄區內之其他檢察機關指揮執行為適當時，得徵詢被告意見，囑託執行之。 二、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將偵查案卷相關資料影印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為後續之處理。 （二）如本署為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時，分「緩助」字案，比照前述程序辦理，如須移送觀護人室之案件，則移送其分「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字案辦理後，予以列管。 （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十五日或遵守或履行事項完成或無法完成時，應即函復原囑託執行之檢察署，以憑為後續之處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操作手冊（觀護）

觀護	款項	前 置 作 業	操 作
	第五款「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	一、依「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拜訪轄內之地方自治機關或公益團體、社區，以便遴選適當之機關（構）協助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二第五款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事宜。 二、如所拜訪之地方自治機關適合遴選為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時，應即提供「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附表一之登記表，請其填妥後攜回，以憑簽報。 三、如所拜訪之公益團體、社區適合遴選為緩起訴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時，應即提供「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附表二之申請表，請其填妥後併同其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攜回，以憑簽報。 四、將攜回之相關資料簽報檢察長核准後，依「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附表三格式製作聘書，發給該業經核准協助執行之機關（構）後，即由該股逕行列管，俟有適當案件時再轉介執行義務勞務事宜。 五、各股所列表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統一由主任觀護人彙整成冊，依「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層報法務部備查。 六、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聘任期間，一任為三年，如其執行成績優良，除得連續聘任外，並得依「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選聘為團體榮譽觀護人，並於每年司法節報請公開表揚。 七、視需要督導佐理人員安排適當之學程，以加強被告接受義務勞務之認知。	一、錄事應按「緩護勞」案流水號，依觀護股別序號輪流分案辦理。 二、督導佐理人員通知被告按時參加本署舉辦之義務勞務教育學程（註：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二、三之通知

序 程	稿 例 備 應	款 項	前 置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函、課程表暨被告接受義務勞務執行須知。 三、安排指定被告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並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附件八督導佐理人員通知執行機關（構）及被告有關本案之安排暨負責調查考核之觀護人及連絡方式。 四、視需要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附件九或「檢察機關遴選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附表十一協同榮譽觀護人等適當人員對被告在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分別予以不定期訪視考察。 五、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其中途無法繼續完成勞務時，應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附件十，簽報義務勞務處遇報告書，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接續辦理並同時結案。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及其附件 通知參加義務勞務課程函 義務勞務課程計畫表 被告接受義務勞務執行須知 要點附件九：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訪視表 要點附件十：義務勞務執行處遇報告書	第七款「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第八款「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視需要督導佐理人員協調連繫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舉辦「社區法律講座」。	一、錄事應按「緩護命」案流水號，依觀護股別序號輪流分案辦理。 二、依命令內容列管執行，如命令內容係應加強其法治教育時，應即督導佐理人員通知被告按時參加本署舉辦之「社區法律講座」學程（註：參考格式如附件四、五之通知函暨課程表）。 三、於被告遵守或履行期滿或事項完成或其中途無法繼續完成命令時，應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

應 備 例 稿	提 示 事 項
要點」附件十，簽報指定命令處遇報告書，將全卷移送執行科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或囑託執行之情形並同時結案。 通知參加法律講座函 指定命令課程計畫表 要點附件十：指定命令執行處遇報告書	一、依作業要點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令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宜優先考量接受檢察機關指定提供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著有績效者，因此，觀護人結合執行機關（構）時，可作為誘因之一。 二、辦理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在人力上如確有困難或實際上之需要，觀護人得協調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前往協助辦理。 三、同一被告若有同時執行義務勞務及指定命令之情形時，仍應分「緩護勞」與「緩護命」二個案件，惟為利於案件之掌控，宜調整輪分，統由同一觀護人受理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法令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及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法令字

第○九一○八○四五六八號令訂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辦理。

二、檢察官部分：

（一）酒後駕車案件依刑訴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命支付一定金額之參考標準：

1. 級數標準：

- （1）第一級：酒測每公升在○．五五毫升以上，○．七五毫升未滿者。
- （2）第二級：酒測每公升在○．七五毫升以上，○．九毫升未滿者。
- （3）第三級：酒測每公升在○．九毫升以上，一．一毫升未滿者。
- （4）第四級：酒測每公升在一．一毫升以上。

*曾有一次酒後公共危險紀錄，再犯者依再犯者之級數自動加一級，但如再犯係屬第四級，則依第四級處理。

2.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1）第一級：新台幣二萬至四萬元
- （2）第二級：新台幣四萬至六萬元
- （3）第三級：新台幣六萬至八萬元
- （4）第四級以上：新台幣八萬至十萬元

（二）命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之緩起訴期間及時數參考標準（作業要點三（十））：

1. 緩起訴期間一年者：宜定四十小時以上八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 緩起訴期間二年者：宜定八十小時以上一六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3. 緩起訴期間三年者：宜定一六〇小時以上二四〇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三）審酌被告是否適宜義務勞務，有下列情形較不適宜：

1. 智障或中度以上殘障。
2. 前科屬暴力犯罪或重大案件。
3. 重度殘障。
4. 有黑道背景。
5. 個性特質較怪異者。
6. 被告無服務意願者。
7. 戶籍或現居地非在大臺北地區，僅係偶至臺北犯罪（例如酒醉駕車案件）。
8. 被告工作地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9. 經濟能力不佳者。

（四）檢察官認以命被告義務勞務為適當時，請於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中，依以下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利日後之執行作業。

【被告○○○應於觀護人通知後，即依其指示參加義務勞務通識學程及向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小時義務勞務（學程一併計入勞務時數），履行方式為：每月按月至少履行○○○小時，並於○○○年○○月○○日前履行完畢，如有一期到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依卷證資料，將來被告義務勞務可能囑託執行，宜考量受囑託執行之檢察機關執行有無困難。

（五）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以利評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且如認有維護社區或婦幼安全之必要時，得同時再指定「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責成觀護人或警政機關為適當之督管。

(六)檢察官認被告法治觀念薄弱，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八款規定為「預防再犯」之命令時，請於緩起訴處分命被告履行事項中，依以下範例載明其具體之履行內容，以利日後之執行作業。

【被告○○○應於觀護人通知後，依其指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法治認知講座○○場次，履行方式為：每月按月至少參加一場次，並於○○年○○月○○日前履行完畢，如有一期到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七)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七、八款之規定，視案件需要廣為利用，以落實該二款之立法美意。

(八)為緩起訴處分前，請再詳查被告前科資料。

(九)有告訴人或被害人案件，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始為緩起訴處分較妥（作業要點三（四）），以免告訴人再議，高檢署以此理由撤銷緩起訴處分。

(十)檢察官發現被告故意犯他罪，經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者，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應考量最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可能性，審慎為之。

(十一)檢察機關審查被告之行為是否合乎遵守或履行命令事項，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其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其無法完成應遵守或履行命令（如支付賠償金之被害人死亡或指定之義務勞務機關（構）被解聘）或有囑託其他檢察機關執行之必要時，檢察官或觀護人得再徵得被告之同意，擇定相當之履行內容，接續執行，不宜率予撤銷緩起訴處分。

(十二)諭知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四款之事項，除考量被告之財力及其他特殊因素外，履行期間勿太長，以免被告拖延繳納，執行不易。

(十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款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宜優先考量接受檢察機關指定提供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著有績效者或與其犯罪被害有關之團體（例如：性侵害案件，宜考慮令其向

從事女性保護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從事犯罪矯正與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公益團體（例如：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命向公庫支付者，辦理情形如下：

1. 檢察官命被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時，受付單位應書寫○○○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且除命被告持檢察官之書面命令前往繳納，俾受付政府（公所）或代收銀行有所依憑外，應另函知該受付之政府（公所），俾該政府（公所）於收款後，得據以函知檢察署。

2. 前開所謂「書面命令」，係指「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如被告同意於緩起訴處分前先行繳納，此時因尚未製作該書類，檢察官得以公函代之。

3. 至於以國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為支付對象時，各檢察署應以歲入科目沒入金項下「05緩起訴處分金」解繳國庫。

(十四)檢察官准予分期繳納，應在同意書內敘明如一期未繳，視同全部到期，第一期不繳，即視同不履行；否則應待緩起訴處分期滿未履行始能撤銷緩起訴。又檢察官定履行期間不宜太長，以免案件逾期未結。

(十五)有數款遵守或履行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被告應行遵守或履行事項，檢察官得複數選款並令同時執行，惟檢察官依其指定各款之性質及履行之需要，認有訂先後執行順序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其執行順序之先後，憑供執行。（作業要點三（二））

(十六)檢察官宜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十五日內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作業要點三（八）），且該「通知書」應填載「緩起訴確定日」、「緩起訴期間起迄日」、「履行期間起迄日」、「遵守或履行事項是否已履行」等事項。

(十七)「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有關「遵守或履行迄止日期」之填寫，至少亦宜短於「緩起訴期滿日」十五日，俾利執行科有充分時間於緩起訴期滿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作業要點三（八））

(六)同一緩起訴處分案件中有數名被告者，檢察官應分別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以資區別，並利於執行。

(七)除注意告訴人是否有再議或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外，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即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有再議權。

(八)命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應令被告填寫「基本資料表」，並應告知履行時間以非國定例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九)檢察官應諭知下列事項，並命書記官在筆錄上為必要之記載：

1. 被告是否同意緩起訴處分，是否告以緩起訴處分要旨，並交付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被告是否同意聯（乙聯）上簽名並附卷。
2. 緩起訴期間、應支付之金額及受付之機關。
3. 告以如未依約履行，則該案將重行起訴，之前所繳之金額將沒入國庫。
4. 如命被告支付之金額較大，宜詢問被告如何履行及履行條件期間；如被告要求分期付款，應詢問被告分幾期、自何時開始繳納，並告知如一期到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5. 被告如表示可在期限內繳清，可要求其將匯款單影印寄回本署附卷證明。

三、書記官部分：

(一)紀錄書記官收到新案，如被告前案有緩起訴處分，且在緩起訴處分期間，應儘速通知承辦股。

(二)紀錄科書記官製作筆錄，應注意是否有下列事項之記載：

1. 被告是否同意緩起訴處分，是否告以緩起訴處分要旨，並交付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及被告是否同意聯（乙聯）上簽名並附卷。
2. 緩起訴期間、應支付之金額及受付之機關。
3. 告以如未依約履行，則該案將重行起訴，之前所繳之金額將沒入國庫。

4. 如命被告支付之金額較大，宜詢問被告如何履行及履行條件期間；如被告要求分期付款，應詢問被告分幾期、自何時開始繳納，並告知如一期到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得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

5. 被告如表示可在期限內繳清，可要求其將匯款單影印寄回本署附卷證明。

(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遵守或履行事項，筆錄應載有檢察官「命或諭知」遵守或履行事項。

(四)諭知第三至六款應徵得被告同意，且應記明筆錄，並「宜」令被告於「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簽名或按指印，以杜爭議（作業要點三（六））。

(五)諭知被告先行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書記官宜開具「繳納緩起訴處分金通知書」交由被告向出納室或金融機構繳納。

(六)諭知第五款義務勞務，應令被告填載「基本資料表」後，再移送執行科。「基本資料表」應加註「參與義務勞務時間以非國定例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惟如執行機關（構）認有必要，並經被告同意，得於夜間或例假日為之」。

(七)對緩起訴處分書，除應注意告訴人有無再議外，並應注意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有無再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八)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原繳納之保證金由紀錄科於案件確定時負責發還，於寄發「刑事保證金發還通知」後，即將案卷送交執行科；贓證物由紀錄科於確定時連卷移交執行科處理。（作業要點三（五））

(九)緩起訴處分送執行，應先檢視是否有下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

1. 告訴人未再議，再議期間已過。
2. 告訴人聲請再議，再議經駁回。
3. 未聲請交付法院審判，已逾聲請交付審判期間。
4. 告訴人聲請再議及交付法院審判均被駁回。

5. 未有告訴人，依職權逕送再議駁回確定者（刑訴第二百五十六條）。
6. 被告對撤銷緩起訴處分未聲請再議（刑訴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 (十) 以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緩起訴處分遵守或履行事項之內容者，如送執行時履行期間已過，宜再傳訊是否執行，如被告不願執行，始可據為撤銷緩起訴。
- (十一) 囑託執行：

1. 緩起訴處分之執行，以由偵查被告犯罪之檢察機關指揮執行為原則，但如認由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在地轄區內之其他檢察機關指揮執行為適當時，得徵詢被告意見，囑託執行之。
2. 其辦理程序如下：

- (1) 執行科將偵查案卷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本要點二之處理流程為後續之處理。
- (2) 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分「緩助」字案，比照前述原則辦理，如須移送觀護人室之案件，則分「緩護勞助」或「緩護命助」字案，予以執行。（作業要點三（七））

四、觀護人部分：

- (一) 除有職業上或人格上之特性或動機之特別考量外，被告並無選擇義務勞務機構之權利，應由觀護人決定執行機關。
- (二) 對於戶籍地及住居地非在本署轄區的被告，如其工作地如同屬大臺北地區，只要被告同意即可執行；不願在本署執行可囑託他署執行，如工作地及住所地不在大臺北地區，可詢問是否到鄰近地檢署執行？若該署無執行義務勞務能力，或非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從法理被告提出申請或經被告同意，可變更履行事項，惟宜於囑託執行前，考量受囑託執行之檢察機關執行有無困難，以免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並失本制度之立法良意。
- (三) 觀護人室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說明會學程或緩起訴處分之「預防再犯」命令有關學程，讓被告參與，可給予義務勞務二小時時程。

(四) 被告若經合法送達通知或履行之態度惡劣、認知錯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即可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不須等候緩起訴履行期間屆滿，以爭時效。

(五) 諭知履行第五款或第八款之被告，至少參加一場相關學程（講座），若有一期到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可據以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五、分案：

- (一) 紀錄科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送交執行科分案室分「緩」字案處理（案卷於送交執行科前由各組股長審查完備後再行送出）。
- (二) 執行科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先送資料科分「撤緩」案，再送交原偵查股辦理，並於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分新案「撤緩偵」繼續偵查或起訴；如無撤銷必要，可逕予簽結，送交執行科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
- (三) 被告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經高檢署駁回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資料科分「撤緩偵」案，再送交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如高檢署認為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執行科分「緩續」案辦理，以利案件之進行及列管。

六、行政協調與連繫：

- (一) 分案室：
 1. 在輸入全國刑案被告前案紀錄時，應註明緩起訴處分期間之起迄日期。
 2. 對前項案件，應從速分案。
- (二) 偵查股：於收受偵查案件發現被告前曾受有緩起訴處分時，應於卷面加註「緩起訴處分中」，並從速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偵查終結，如提起公訴者，應速將書類主動檢送執行科或其他緩起訴處分之檢察機關辦理，以免貽誤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時機。
- (三) 執行科：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十五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



社區處遇【行政說明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本署第二辦公室五樓）



社區處遇【行政說明會】九十一年九月四日通識學程、法治及人文關懷、群我關係因人數眾多移至本署第一辦公室五樓會議室舉行

七、其他注意事項：

被告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等事項應由被告自理，但執行機關（構）應給予人權上之尊重，避免發生標籤效果，並提供其必要之茶水與注意其執行上之安全。